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炎炎夏日避暑之旅

#### 清境農場綿羊秀一日遊

夏日炎炎，烈日高照，到山區避暑正是小朋友最佳去處。因此，本會於 8 月 13 日舉辦「清境農場綿羊秀一日遊」，約有會員及眷屬約 110 餘人參加，在一日之內遊覽了埔里酒廠及清境農場，行程輕鬆，再加上老天爺捧場，山區氣候溫和，大人小孩都玩得很盡興。

13 日上午 6 時 50 分許，3 部遊覽車由台南市政府前南島路出發，並在忠義國小前搭載住市中心的道長，然後沿三號國道北上，沿途有的車看電影《雞排英雄》，有的車高唱卡拉 OK，有的車聽導遊講解唐山到台灣的移民史，中途並在古坑休息站休息。

上午 10 時許即抵達埔里，大家來到埔里酒廠，921 地震被壓毀的儲酒槽仍矗立在大門前的庭院中，大家在 1 樓賣店品嚐美味的酒糟香腸、紹興酒蛋、紹興米糕、紹興冰棒等等，濃濃的酒香，特殊的口味，讓大人小孩人手 1 支冰棒或香腸，大家又掏出腰包大肆採購，接著再上 2 樓的酒文化館，大家參觀台灣紹興酒發展史、製酒流程、酒甕隧道等，真是新奇有趣。

離開埔里酒廠，遊覽車朝清境農場開去，近午終於抵達清境農場，大家在見晴山莊享用美味的雲南擺夷餐。餐後要上山到農場本部，由於假日禁止遊覽車上山，通常遊客要搭乘接駁車，此次因本會成員眾多，南投客運特別派出 2 部專車，一口氣將大家都載運到青青草原站北入口，省去和其他遊客排隊擠車的麻煩。

在青青草原上，大家看到溫馴的綿羊在翠綠的草地上吃草，小朋友趕忙掏錢買飼料餵綿羊，此處大約海拔 1800 公尺，天上飄著白雲，清風徐來，氣候溫和，陽光不再像平地般的酷熱，不禁令人讚嘆藍天綠草的美景真是難得。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表演綿羊秀，首先是牧羊犬趕羊，接著是有趣的綿羊拍賣、綿羊

剃毛秀、還有牧羊人表演甩鞭子的絕技。看完，大家分批搭乘接駁車下山，在國民賓館停車場，有人到賣場參觀採購，有人在全台海拔最高的星巴克喝杯咖啡。在星巴克及 7-11 超商的廣場上，有街頭藝人表演排簫及鍵盤，大家一面喝飲料，一面聽優美的音樂，渡過一個愉快樂的下午。

山上的天很快就要黑了，大家在 4 點半下山，經過 1 個多小時的山路回到埔里，晚餐在街上有田日本料理餐廳用餐，張理事長上台向大家報告下半年旅遊、出國活動之計畫，並說明公會舉辦旅遊的原則，希望大家踴躍報名參加。晚餐後，遊覽車由三號國道返回台南，抵達台南已近晚間 10 時了，結束了有趣的埔里清境之旅。

## 引爆爭議的選擇題

◎王盛鐸律師

司法界正流行恐龍?! 繼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之後，居然還出現了「恐龍考題」?! 今年 8 月中旬司法官第一階段筆試後，最夯的司法新聞焦點，莫過於司法官考試試題中出現的爭議試題，被考生大爆料，進而遭各大媒體渲染為「恐龍考題」。

今年的律師、司法官採二階段筆試，第一階段初試考測驗題，司法官第一階段筆試「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考科中，第 22 題題目為：「房東甲出租雅房給女大學生 A，且將自己房間與浴室之共壁鑿了一個小洞，某日 A 入浴時發現甲將眼睛貼在小洞上，憤而與男友將甲扭送警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無故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B) 甲得以自己係因擔心 A 浪費水電、瓦斯，小洞僅供監視為理由，排除刑事責任；(C) 甲未利用任何工具窺視，其無刑事責任；(D) 甲自己係房屋所有權人，其無刑事責任」，本題正解為(C)，也就是無罪，但許多考生掉入選項(A) 設下的直覺式陷阱，選錯了答案。具有律師資格的考生宋小姐（可能也選錯了答案）竟在考後向蘋果日報爆料，還嚴詞指摘：「我們帶著正義感去考試，卻遇到這種恐龍考題！」。經由各大媒體大肆渲染報導後，許多民眾無不認為考題答案與人民法感認知落差甚大，批判聲隨之四起。

事實上，該題題旨是在測驗考生對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構成要件是否熟稔，該條第 1 項所處罰之窺視行為，必以行為人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者為限，而所謂「工具或設備」之範圍，依立法理由所例示，須如同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等足以延展行為人感官能力之工具。題目中的房東固然有可能是使用「工具」將浴室牆壁鑿洞，但鑿洞所用工具與立法理由所舉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等工具仍有不同，因此房東鑿壁引「春光」，依罪刑法定原則，確實無刑事責任。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則明文：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

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所以房東的偷窺行為並非無法可罰。

倒是爆料的考生宋小姐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反應呢？新聞報導提到，這位宋小姐說，通過司法官考試的人未來要當法官、檢察官，考題應有教育意義，該題答案好像「黑心律師的詭辯」，和民眾感受差太遠。宋小姐似乎言重了，就是因為通過司法考試的人未來要當法官、檢察官，所以才更應該嚴守罪刑法定原則，更應該瞭解刑法分則各罪構成要件的解釋與適用，不能因為媒體炒作「輿論民情」，就將罪刑法定原則擺到一邊去，任由司法民粹化（反面教材：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至於接獲爆料的嗜血媒體豈會輕易放過炒作話題的機會。明明是一個單純測驗考生法條熟稔度的考題，媒體卻刻意加了幾匙與考題意旨無關的「道德」、「正義」、「民情」等辛香料，大炒特炒炒成一盤「恐龍考題」，引起輿論譁然，唯恐天下不亂；對於「罪刑法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卻隻字未提，誤導民眾錯以為偷窺不罰，以為刑法第 315 條之 1 又是一條惡法。

更諷刺的是，媒體報導：某基層法官痛批，怎會沒刑責？房東使用工具鑿洞，還利用該洞窺視，就是利用工具窺視，已觸犯妨害祕密罪；他並舉例：「投宿旅社、汽車旅館，老闆難道可以隨便挖洞窺視客房內的隱私活動嗎？」

也許我們不能怪基層法官不知道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有處罰偷窺行為，畢竟筆者也是查閱線上六法才知道；但我們無法忽視法官漠視罪刑法定原則，恣意擴張解釋刑法條文的嚴重性，這不是「黑心律師的詭辯」，而是「作為良心法官的基本要件」。

## 本刊訊

### 100 年度羽球聯誼賽 本會逆轉勝出勇奪團體賽冠軍

本會於 10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立羽球館舉辦 100 年度羽球聯誼賽，參加比賽人數踴躍，賽況精彩刺激。

上午進行個人賽，當日比賽類型分為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更新增聯誼組比賽，提供對羽球有興趣之會員眷屬、職員或事務所助理切磋球技，交換心得之機會。臺南地院有多位法官、書記官及其他同仁參賽，本會除有在地道長及寶眷參賽之外，尚有其他外縣市的道長亦報名參加。個人賽方面，臺南地院同仁各個實力堅強，分別拿下男子雙打冠軍、女子雙打冠、亞軍及混雙冠、季軍；本會參賽之會員亦分別創下聯誼組冠、季軍，男子雙打亞、季軍、混雙亞軍及女子雙打季軍的佳績。

下午進行團體賽，本次報名隊伍共有八隊，每隊各派六人同時進行三場雙打賽，先勝兩場者即可晉級準決賽及決賽。本會一開始對上會計師公會隊，勢

如破竹之攻勢，三戰全勝。接下來更乘勝追擊，擊敗牙醫師公會隊晉級決賽；另一方面臺南地檢署隊最後也以驚人實力擊敗臺南地院隊晉級決賽。

決賽過程堪稱「檢辯恩怨大對決」。地檢署隊實力驚人，球路刁鑽莫測，本會戰將級選手雖實力堅強，然在上午輪番激戰過後，稍顯氣力不支，一度慘遭地檢署隊以凌厲攻勢痛宰，陷入危機。此時，理事長張文嘉親臨比賽現場為本會陷入苦戰之選手加油打氣，律師團隊頓時士氣大震，將原先落後的比數逐漸追平，終場更演出精彩逆轉勝，將今年團體賽冠軍留在本會，為當日賽事畫下完美句點！

## 最低消費罰鍰百萬元

◎蔡文斌律師

2004年4月，應邀到監察院作專題演講。與錢復院長閒聊時，錢院長提到一個不好處理的個案。他說澎湖有個離島鄉，鄉長被檢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其配偶之利益。將公家的飲宴安排到鄉公所邊，其配偶開設的小吃店。全年消費30多萬元，因違反該第7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4條，應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問題在於，該島僅該小吃店，其他餐飲店，必須搭船離島到來回2小時以上的地方。法重情輕，全年消費的淨利，可能不及5萬元。然而科處行政罰，卻是最低消費100萬元罰鍰。

結果，2006年9月，法務部選擇以該鄉長之配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9條，依同法第15條裁罰交易金額1倍即39萬4,150元之罰鍰。鄉長配偶雖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然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01321號判決駁回確定。罰鍰是否已照交，無從了解。

「最低消費」最常見的案例，是依2002年1月施行的菸酒稅法第21條「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2,000元之罰鍰。」遭裁罰者。

上述情形，違反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與英美法系的正當法律程序概念類似。此類裁罰，在「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參釋字第476號解釋）上，未必經得起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

2005年年初，我在成大授課曾舉例指出，賣米酒遭罰鍰者，可以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若不獲平反，取法釋字第511號（違規左轉案）及535號（警察臨檢案）的當事人，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有可能像511號，認定係屬合憲；也可能像535號解釋，作出已不符「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的警告性解釋。

後來,2005年7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審理該院92年度訴字第4483號違反菸酒稅法案件,原告藍某違規銷售米酒285萬元,遭罰1億560萬元,認為菸酒稅法第21條違憲,爰依釋字第371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2008年4月,司法院公布釋字641號解釋,宣告上揭菸酒稅法第21條囤積米酒每瓶罰鍰2,000元不合比例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限期1年修正。2008年11月7日,菸酒稅法第21條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1倍至3倍罰鍰。」

## 涉外民事法專題演講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高雄、屏東、台東等律師公會,於民國100年7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與實施」專題講座,邀請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玄奘大學法學院教授賴來焜教授主講「國際私法的新圖像—解構2010年《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除本會道長踴躍參與外,更有多位其他公會道長,不遠千里到場聆聽,熱烈響應。講座賴來焜專員為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專精於國際私法等領域,且講座曾任第三屆立法委員,任內主導推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研修,現任立法院最高顧問、兩岸仲裁員、財團法人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副董事長、中國國際私法學會顧問(原常務理事)等職,深入研究國際私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衝突法,著有衝突法叢書系列,著作等身,學養深厚。

賴專員從國際私法的人體構造論著手介紹,且特別圖解說明國際私法實例題演習方法流程,俾各位道長於短短數十分鐘內能夠全盤掌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全貌,獲益良多。講座接次解析國際私法立(修)法之經緯論,教導大家面對前揭三部衝突法,解決一國兩岸三地四法域五大洲的國(區)際民商事法律爭端,更娓娓道來其催生研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過程與花絮,由立法歷程、新舊法比較而深入淺出講授本次新修法之重點,最後並和與會道長交流分享,本次研討會在講座賴來焜專員精闢評析下,約於中午12時許圓滿結束。

## 訊息公告

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因業務需要，本院民事執行處及提存所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遷移新址辦公。新址為：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13、14 樓(水利會綜合大樓)，電話代表號為 (03) 336-3700，各股電話分機請參閱本院網站(網址：<http://tyd.judicial.gov.tw>)。

②

緣財政部關稅局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52 次查緝專案會報」中提案稱：邇來發現有疑似侵害商標權案件，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向海關提出侵權證明文件，認定該批貨品非由權利人或其授權廠商所生產、進口之正品，實為仿冒品無誤；數日後可能與進口人達成和解等原因，再提出該批貨品實屬權利人或其授權廠商所生產、進口之正品，非為仿冒品之證明文件，造成海關業務執行困擾，提請協調解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乃依審查意見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檢紀經字第 1008000072 號函及附件建請法務部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重申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 (100) 律聯字第 100170 號函將前開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文及附件函知全國各公會。詳細附件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bar.org.tw>)。

本刊訊

## 「世紀奇峰—大霸群峰」登山活動快訊

日期：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100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行程：3 天 3 夜 (伊澤山、小霸尖山、加利山)

### 09/22 日 (四)

18:00 高雄技擊館第一次集合  
19:00 仁德交流道第二次集合。

### 09/23 日 (五)

01:00 抵達觀霧民宿夜宿。  
05:30 觀霧停車場出發  
13:00 馬達拉溪登山口  
16:00 九九山莊(宿)

### 09/24 日 (六)

04:00 九九山莊出發

08:30 小霸尖山攻頂

12:00 加利山攻頂

14:00 九九山莊(宿)

### 09/25 日 (日)

05:00 九九山莊出發

07:30 馬達拉溪登山口

14:00 觀霧停車場

17:00 竹東晚餐

21:00 仁德交流道

21:40 高雄技擊館

裝備：重裝，免背睡袋、公糧（請山青背負）。

費用：每人 6,000 元（含車資、民宿、300 萬保險、嚮導及山青費用）。台南律師公會會員補助 1,600 元，本次活動補助總額以 16,000 元為上限，若人數逾 10 人，由參加會員平均分配。高雄律師公會會員補助 1,700 元。同時參加 2 公會會員可於活動結束後分別向台南、高雄公會請領補助款。

備註：1. 此活動以 15 名為限。

2. 此活動為高山登山活動，請參加者即早從事體力訓練，並評估體力及健康狀況後報名參加，活動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

3. 請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前向本會鄭季峰小姐報名。

4. 如因床位抽籤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會保有活動變更權。

## 13 歲的律師

◎逸 思

## 《西奧律師事務所(1)—不存在的證人》讀後

書名：西奧事務所(1)—不存在的證人

THEODORE BOONE: KID LAWYER

作者：約翰·葛里遜 John Grisham

譯者：蔡忠琦

出版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沒錯！這個小男孩是律師！他叫西奧，今年 13 歲，他爸爸是忙碌的房地產律師，媽媽也是律師，是更忙碌的家事案件的律師，夫妻在美國民風淳樸的小鎮開設事務所，獨子西奧在八年級就學，西奧也有他的事務所，他窩在爸媽事務所後面的儲藏室裡做功課及辦案，他的同學遇有法律問題，會從後院溜到西奧辦公室敲門找他。

西奧每天騎著腳踏車，飛快地在城裡到處橫衝直撞，從小他就在法院裡亂竄，他最喜歡到法院，有時還幫媽媽送書狀，法院對他而言就像家裡一樣，法官、書記官、秘書、法警都認得他，現在他為同學或家人解決法律問題，甚至利用爸媽的帳號，侵入法院的電腦系統裡找資料，不問可知，西奧的志向就是長大後要當無往不勝的律師，或是公正的法官。

本書是著名法律小說作家約翰·葛里遜的近作，20 年來他創作 20 餘本法律小說，其中 7 部改拍為電影，他已是暢銷書排行榜的常勝軍，現在大約每年推出 1 本小說，名利雙收讓他不用再執業律師。最近推出《西奧律師事務所》系列小說，首度以青少年為主角，而且本書情節尚未結束，將來必會發展出一

系列有趣的小說。

大師出手確是不凡，雖然是描寫小孩的小說，卻寫得生動有趣，而且將情節壓縮在1個星期之中，他以1件驚動小鎮居民的殺妻案之審判程序為骨幹，將審判程序巨細靡遺地呈現在讀者眼前，一開始，是西奧和班上同學到法庭旁聽一整天，這是公民課的校外教學，利用同學的眼光觀看陌生的法律程序。案件由檢辯雙方開庭陳述開始，檢察官義正辭嚴，直指被告為兇手，被作者形容為賊頭賊腦的律師，則義憤填膺地對陪審團大呼「一點證據也沒有！」。公民老師隨時提醒同學刑法上的無罪推定原則，中午午休時法官還在辦公室接見全體同學，接著下午開始精采的交互詰問。

這是本專欄第4次介紹約翰·葛里遜的書，這本書淺顯易懂，生動有趣，不僅是法律人的必讀，也適合作為國小高年級以上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讀物。法務部主辦法律宣導的官員們，應該參考這本書，不要再編寫一些青少年不屑一顧的宣導小冊了。律師同道如有校園的法律宣講課程，也不妨介紹本書。

在殺人案審判過程之中，不時穿插西奧為同學解決法律問題的小故事，從同學的父母積欠銀行貸款，住房將被銀行收回，到青少年持有毒品被捕，甚至還有老師的親戚酒駕被捕，還有同學的父母親鬧離婚，父母爭奪小孩的監護權，不幸小孩不喜歡跟父親也不喜歡跟母親同住，這孩子何去何從？最有趣的是法院竟然有動物法庭，是審理在外闖禍的動物的行政訴訟案件，即使是未成年沒有律師執照的西奧，也可以代理同學的小狗出庭，有板有眼地向法官爭取飼主的權利，雖然動物法庭的法官像怪胎——穿牛仔褲和戰鬥靴上班，法庭被放在遙遠的地下室，可是卻展現司法程序既溫馨又人性化的一面。

殺妻案經過幾天的審理後，檢察官之證據明顯不足，雖然大家都認為是被告——死者的先生——殺死他的太太，但所有的證據都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行凶殺人之行為。沒想到後來西奧居然捲入這件案子，原來行凶殺人現場有1個未被發現的目擊證人，他看到被告溜進自己的家裡，不久他太太就被發現陳屍家中，這位證人是個非法移民的工人，他透過層層關係找上西奧，後來還把犯罪證物丟給西奧，但是證人拒絕出面作證，因為如果出來作證勢必被遣返，現在輪到西奧為難了，為了公理正義及發現真相，應該勸證人出面作證，但沒有人願意見到証人被遣返，而本案審理即將結束，清單上的証人都問快問完了，即將進入結辯階段，檢方來的及提出新證據嗎？法官准許檢方在這個時候提新證據嗎？許多問題整天在為難這個13歲的男孩。

最後，本書有了合理的發展，但案件還沒結束，未來的結果可能要看尚未出版的第2冊。

我有時會參與一些犯罪防治義工的活動，有些人對我們法律人20多年來千辛萬苦修正的刑事程序很感冒，「什麼無罪推定保障人權，還不是你們這些黑心律師為了賺錢，幫壞人脫罪的把戲！」，「要教小孩誠實，做錯事要鼓勵他坦白承認，怎麼還可以說謊不承認犯罪，還講什麼程序正義？證據排除？你們律師怎麼可以儘教小孩這些逃避、說謊的壞習慣？人家美國開國總統華盛頓，他小時候砍倒櫻桃樹，他還不是坦白向父親認錯……」，還有個明星私校的校長向我



抱怨：「你們律師怎麼老是教小孩什麼隱私權、人身自由、自由戀愛，現在學務處不能搜查學生書包，怎麼知道有無學生帶違禁品？怎麼知道書包有無藏情書？男生女生有沒有在談戀愛？」，他的學校從不請律師到校作法律常識宣講，我認為高中生談戀愛很正常，他不以為然：「中學生怎麼可以談戀愛？談戀愛哪有心唸書？萬一女生懷孕怎麼向家長交代？大學學測要緊，前途要緊。」，「你們律師怎麼在教學生人身自由，結果學生主張學校不能管他們留長頭髮，現在男生個個把頭髮弄得像鬼一樣，這像話嗎？」。

沒錯，昨天在高等法院旁的百貨公司前看到1個男生，頂著像掃把一樣的頭髮，心中甚為安慰，這個社會讓叛逆的孩子有搞怪的空間，人性受到尊重，這是成熟社會才得以展現的現象。回想起我初中及高中6年的不幸的光頭歲月，被鉗制的絕不僅是頭髮而已，我們的法治總算有些進展，不過還有很多人的觀念，還是有改善的空間。

## 美麗的極致—聖巴索教堂

◎林國明

舉世聞名的莫斯科地標—聖巴索教堂，也是俄羅斯的象徵。它的建築架構是屬於多穹頂教堂（multi-tented church），位在紅場旁，由高低不同的9座色彩繽紛的洋蔥頂所構成的聖巴索大教堂，彷彿從童年故事中真實重現的美麗城堡，並以其調和的美感與鮮豔的色彩，被公認為莫斯科最出類拔萃的教堂。俄羅斯帝國伊凡大帝為了紀念成功驅逐統治了200年的蒙古族所建造，於西元1561年完工。爾後每有征戰勝利，就蓋一個木造小教堂紀念。因此前後共蓋了8座，加上19世紀恐怖伊凡時代的一座石頭教堂，就成了今日的聖巴索大教堂。內部以曲折迂迴的道路相串連，原本是白色的九個洋蔥型圓頂，後來才塗成七彩華麗的樣式。據當地的俄羅斯導遊Alice說，這棟美麗的建築背後卻有個殘酷的傳說，殘暴的伊凡四世詢問建造的建築師波斯特尼克·雅科夫列夫（Postnik Yakovlev），以後能否再建造像聖巴索教堂的建築，該建築師答稱可以，伊凡四世乃下令挖掉建築師的雙眼，目的是為了不讓該建築師在其他地方再建造如此美麗的建物。

紅場意指美麗的廣場，廣場四周為克里姆林宮（意指要塞·城堡）、古姆百貨公司、歷史博物館與聖巴索大教堂。廣場中央為前蘇聯革命之父—列寧陵寢及人民英雄塚，也是前蘇聯時代閱兵之地點。克里姆林宮數百年來都是俄羅斯的政治中心，在蘇聯時代更是左右世界局勢的權力中心，直到今日仍是現任總統辦公的地方。克里姆林宮建有4座城門和18個尖聳的樓塔及1個鐘樓，其中最高的塔樓是Troitskaya，高達80公尺，令人望之驚嘆。但最耀眼的就是宮內的聖母升天教堂、天使報喜堂、大天使教堂，它們除了都有洋蔥頭造型的金

色屋頂外，內部陳設則完全不同，值得細細品味。此外尚有伊凡大帝鐘樓、沙皇大銅鐘、沙皇大炮及集有沙皇珍寶的武器博物館等景點，值得您仔細遊覽。

俄羅斯人信仰東正教，其教堂建築與歐洲其他國家教堂為哥德式或巴洛克式之建築不同，早期曾經吸收希臘、拜占庭文化，也曾遭蒙古人入侵，融入了濃厚的東方色彩。東正教的教堂特色是洋蔥頭式的建築，教堂內部大多為溼壁畫，聖巴索大教堂應為洋蔥頭式建築的極致，其在炫麗色彩及造型上多采多姿的美，令人讚歎！它是莫斯科人驅逐外來入侵的紀念碑，也是俄羅斯的感性再生於拜占庭式的頂級建築。然而最為重要的是，它是任何一座建築均無法實現的，一種帶有律動感、緊張感的建築美學。融合了西洋建築的潮流和俄羅斯的文化，隨著身體擺動可感受到不同的動態之美，兼具雕刻和色彩美感的建築，9個形狀大小各異的塔樓巧妙地搭配，創造出動態卻均衡的空間。站在不同的角度，均可顯出不同的美感。8座塔連結呈星星形狀，中間是四方形房間，中心十字軸線端上是八角形塔，間隙出的4個缺角則是心形塔。8座塔空間獨立，以迴廊和階梯連結，壁面採伊斯蘭教式樣的花紋和幾何紋樣、聖經內容的溼壁畫，以及拜占庭式樣的馬賽克等裝飾而成。建築的美要達到極致，才能永恒不朽。聖巴索大教堂的炫麗燦爛，應是美麗的極致。它的美是偶然的，我想未來任何建築師不可能刻意再建造如此美麗的教堂，當初建築師不應該向伊凡四世說謊，而應回答說：今後任何人再也不可能模仿或超越，因為它是美麗的極致。

### 一騎紅塵妃子笑

長安回望繡成堆 山頂千門次第開  
一騎紅塵妃子笑 無人知是荔枝來

◎陳清白律師

前幾天報紙登了一則新聞，說農業試驗所歷經30年的研究，發明了一種叫「冷鏈法」的保存方式，可以讓荔枝在低溫下保存20天，順利的將荔枝外銷到東南亞的超市。未來將繼續研究，希望荔枝保存的期限能延長到40天，好讓西方人也可以嘗到荔枝的美味。

這則新聞勾起我許多回憶，也讓經常為了「詩與典故」不知該寫些什麼而發愁的我，找到了靈感。

我小時候生長在貧窮的農家，物質缺乏是生活中最大的遺憾。我們平常偶爾也有水果可吃，但都限於本地生產最廉價的種類，例如：香蕉、芭樂、鳳梨、西瓜、蕃茄等。至於高級水果，像蘋果、葡萄、荔枝、水梨這些，看是看過，但想都不敢想，兄弟姐妹中要是誰不長眼，吵著要吃，怕是皮在癢，準備找挨打了。

我的祖父生於民國前十七年，我唸小學時，他已七十好幾。鄉下人生活條件差，老來多病，是再自然不過的事。記得有一回，祖父生病，親戚來探視，送了一串荔枝，在當時，荔枝是很昂貴的水果，祖父分了一些給我們這些小孩子後，剩下的捨不得吃，把它藏在床頭的小櫃子裡。那時，我們家還沒有冰箱，放在櫃子裡的荔枝，隔天皮就發黑，沒兩天殼就變得又乾又硬，但剝開來，還是可以吃，因此，大家心裡總惦記著，有事沒事，就會跑去偷掐兩個解饞。就這樣，一串荔枝，也不知道祖父有沒有吃到，一下子就全不見了。

這件事轉眼過了幾十年。幾十年來，荔枝年年登場，荔枝的故事也年年上演。記得有一年夏天，台南律師公會到廣東去參訪，在廣州律師協會安排的座談會上，主人別出心裁地擺上了大盤大盤的荔枝和香蕉，讓大家邊吃邊聊。座談會的桌子擺成長條型，約有數公尺長，與會者兩兩對望。我和高雄的陳萬呈律師坐在最尾端，這個席位，雖是「敬陪末座」，但「天高皇帝遠」，最好混水摸魚，於是兩個人便敞開肚皮，大快朵頤了起來。記得我們倆從頭吃到尾，裝果皮的小臉盆，都不知道換了幾回。會後，到一家名為「西關人家」的餐廳去吃午飯，飯後水果，也是一整盆的荔枝。那一趟旅遊，陳律師有夫人隨行照料，對他吃東西管束得很嚴，原來陳律師年紀大又有糖尿病，故不得不然。但「嚴官府出厚賤」，陳夫人萬萬沒想到，當她不在的時候，陳律師早已吃下了一大盆他不該吃的東西。

台灣到處都有荔枝生產，且品種繁多、價格便宜。或許是為了彌補小時候慾求不滿的缺憾，每年夏天，我總是從新貨上市，吃到貨源不繼，真是享盡了口福。但隨著年歲漸長，吃的方面，不能不稍加節制，因此有時不免感慨，當年饞得要命沒得吃，現在吃得起卻不能多吃，真是「恨不生於富貴家」！文前的詩是杜牧寫的，已傳頌了千年。詩的用意是在諷刺唐明皇為了寵妃楊玉環想吃新鮮的荔枝，不惜差人以驛馬日夜飛馳，結果累得人仰馬翻，惹來怨聲載道。

荔枝古名「離枝」，意思是它離開不了樹枝，一離樹枝，不多時，色衰味變，好滋味全沒了，因此荔枝愈新鮮，風味愈佳，有些街頭小販為了向顧客表示他的荔枝都是現採的，會刻意在枝梗上留些樹葉，原因即在此。

在唐朝，荔枝的主要產地在福建、廣東，其次是四川。蘇東坡詩云：「日啖荔枝三百顆，不辭長作嶺南人」，范成大詩曰：「當時若識陳家紫，何處蠻村更有園。」講的就是廣東和福建的荔枝。但福建、廣東離長安實在太遠了，有多遠呢？從韓愈因勸諫唐憲宗迎佛骨，被貶官到嶺南，他在路上寫給姪子韓湘的詩裡有：「夕貶潮陽路八千」的句子，就可以明瞭。你想，新鮮的荔枝在夏天經過八千里路的長途跋涉，還能吃嗎？不如直接丟到垃圾桶裡，要來得省事些！不過，我曾看過一則稗官野史，是介紹從嶺南運送荔枝到京城的故事。它用的方法是：算好荔枝成熟的時間，提前將已開花結果的荔枝連根帶土從地上挖起，然後裝在大型木桶裡，木桶用牛車載運，一路往京城而去，路上施肥澆水不斷，到京以後，荔枝剛好成熟可摘，如此，皇家既有荔枝可吃，又不愁保鮮困難，實在一舉兩得。這個方法，似乎言之成理，但是否可行？不能無疑。試想，荔

枝樹離開它原來生長的環境，顛簸萬里，加上途中氣候多變，以及移植時根部受傷等因素，誰敢保證它仍能結實累累而不中途夭折？可見，楊貴妃所吃的荔枝，不是來自廣東、福建，應該是四川所產。

四川的荔枝產在涪州（今涪陵）、成都、眉山、戎州、瀘州一帶，其中離長安最近的是涪州，約有六、七百公里。運送的路徑，我查看了三國演義書裡所附的地圖，從子午谷到長安最快。三國演義第九十二回，說孔明率領大軍三十萬出漢中準備討伐曹魏，魏國駙馬夏侯楙自告奮勇向魏王曹叡請纓禦敵，消息傳到蜀營，蜀將魏延進帳向孔明獻策說：「夏侯楙乃膏粱子弟，懦弱無謀。延願得精兵五千，取路出褒中，循秦嶺以東，當子午谷投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以及第九十五回，說司馬懿奉魏王之令，引二十萬軍出關征蜀，其對先鋒官張郃說：「諸葛亮謹慎，未敢造次行事，若是吾用兵，先從子午谷逕取長安，早得多時矣。」都足以印證，運荔枝的路線，確實是走子午谷無疑。

子午谷不是商道，也不是普通的官道，而是緊急軍情傳輸的捷徑。由於是軍事用途，故每隔五里、十里就有驛站，屆時跑起馬來，六百里加急，日夜兼程，在驛站換人或換馬，短則兩天，長則三天，就可直達長安。只是為了運送荔枝，每年不知道要累死和摔死多少人馬，唐明皇如此以私害公，縱情聲色，怎能不招來民怨？但話又說回來，皇帝大權獨攬，皇家的私事就是公事，做屬下的，不服從命令，又能如何？因為是利用軍事管道運送，故除了楊貴妃等少數人外，外界幾乎都不知道揚起飛塵的快馬所運來的就是荔枝，所以小杜才說：「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

因為喜歡吃荔枝，自然而然對它就多了一分了解。台灣的荔枝最早上市的首推「玉荷包」，這個品種籽小肉厚，皮殼粗糙，但別看它綠衣未褪，其實味道香甜，價錢也最貴。其次是「糯米」種，果皮淡紅，果實較小，但肉脆籽小，風味不俗。再次一等的是「黑葉」品種，核大是唯一的缺點，但因產量多，價錢便宜，故銷路也最廣。而最叫人跌破眼鏡的是「紅貴妃」，果粒碩大，果皮艷紅無比，但果肉軟爛乏勁，甜度亦嫌不足，是四個品種裡，最中看不中吃的。

台灣的荔枝品種大致是這樣，至於大陸產的，我沒有機會接觸，只能從書本上略知一二。其實荔枝是熱帶水果，按照常理，緯度高的地方所產的，品質應該比不上緯度低的，因此可以大膽斷言，四川的貨色，肯定不如福建、廣州和台灣。

幾年前有媒體報導，廣東有棵號稱八百年的老荔枝樹，至今仍能開花結果，所生產的荔枝，雅名「增城掛綠」，名字的由來，是因為荔枝紅色的外皮有一條綠線貫穿到底，故而名之。這棵樹每年所產的荔枝，寥寥無幾，因此有錢也不一定吃得到。那一年，為它所舉辦的拍賣會上，曾賣出一顆折合新台幣二十三萬元的高價，買到的人說準備跟母親分享，一人吃一半。這個消息曝光後，一時傳為美談，大家都稱讚他的孝心可嘉，不過這份孝心，要是在我家，不被老母親罵死才怪！

前面介紹范成大的詩裡有提到福建的荔枝，我想許多人一定一頭霧水，詩裡明明半個荔字都沒有，哪來的荔枝？其實「陳家紫」就是福建荔枝的名牌。

據說陳家紫這種荔枝，果形端正，皮薄而脆，肉厚汁多，甜度適中，香氣濃郁，是荔枝中不可多得的極品，如果當年楊貴妃有幸嚐到，恐怕涪州那些荔枝園早就被砍光了，可見范成大詩裡：「當時若識陳家紫，何處蠻村更有園」，不是隨便說說的。但可惜的是，福建經歷了史上兩次嚴重的寒害，陳家紫都凍死了，現在碩果僅存的，只有莆田縣原宋氏宗祠內的那棵，據估計，歲數約有一千一百到一千三百歲，是名副其實的荔枝老奶奶。

古語說：「紅顏禍水」，意思是，女人長得漂亮，帶來的麻煩也多。沒想到水果也一樣，荔枝要不是那麼好吃，哪來那麼多騷人墨客吟詠，又哪來禍國殃民的故事發生？

## 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規範的幾點疑義

◎莊美玉律師

數年前的金融風暴，促使各國紛紛掀起一陣打肥貓聲浪。為此，我國立法院於 99.11.24 增訂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6，明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該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制定。為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03.18 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訂定發布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下簡稱「行使職權辦法」)。

本文以下擬依上開規定，就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簡稱「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於行使職權辦法中規定的幾點疑義予以提出，就教於諸先進。

### 一、薪酬委員會設置之時點—「行使職權辦法」第 13 條規定是否違反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授權。

法規之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條文用語為「應」，足認我國對於薪酬委員會是採取強制設置的立法例。惟，為了緩衝此制度的衝擊，「行使職權辦法」第 13 條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本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者，得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適用第 8 條第 1 項有關召

開會議次數之規定。」

依上開規定，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之授權範圍並不包括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置時程，且從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sup>1</sup>，亦無就薪酬委員會之設置時程另有規定。是以，就法規之適用，即應回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因此，「行使職權辦法」第 13 條規定，似有違母法之授權。然而，就新制度之施行未有緩衝時間，亦非妥當，此問題應屬立法上之缺漏。

## 二、薪酬委員會之設置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其建議權的規定位階是否妥適？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由公司何單位主導？是屬董事會職權？章程規定事項？抑或必須經股東會決議始能設置？就此議題新制定的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未有明文。不過，若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而觀，或許可尋得些許線索。

獨立董事之設置，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可見是採用「任意設置」且屬於章程規定事項。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可知其設置，原則上亦採任意設置規定。此外，因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sup>2</sup>，均未有於章程載明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故，回歸公司法第 202 條<sup>3</sup>規定的適用，就此情況似乎應屬於董事會職權。薪酬委員會的設置與審計委員會規定相同，所以本文以為應為同樣解釋，其設置屬董事會職權。

## 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權的規定位階是否妥適？

依「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足認其僅有建議權，並無決議權。惟，同屬董事會下之審計委員會職權是規定於證交法第 14-5 條第 1 項，而非規定於屬於行政命令位階的「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行使職權辦法」。從立法層面來看，似有體制上的不一致。

<sup>1</sup> 證交法第 183 條：「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第 54 條、第 95 條及第 128 條自 90 年 1 月 15 日施行，94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第 14 條之 2 至第 14 條之 5、第 26 條之 3 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95 年 5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98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及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之第 36 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sup>2</sup>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一、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三、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四、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前項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sup>3</sup> 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四、以不具董事身分者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是否足以勝任？且具妥適性？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身分資格問題，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後段規定：「...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此「行使職權辦法」第 5、6 條定有明文。其中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不得為此委員會之成員。揣此，似乎排除公司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換言之，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或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前 2 年，不能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對此有學者<sup>4</sup>指出可能會有下列疑問：

1. 薪酬委員會組織定位之疑慮：以社會人士擔任薪酬委員，則薪酬委員會似乎即非屬於董事會組織的一部份，如此一來，此委員會的組織定位究竟為何？將孳生疑義。
2. 違反現行證交法的體系：現行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條至第 14 條之 5，依序是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規定。審計委員會規定緊接在獨立董事之後，故審計委員會成員便規定須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兩者均屬於董事會組織。新增訂的第 14 條之 6 條也是緊接在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後，且無獨立分列章節，其成員卻容許由非獨立董事及董事擔任，將導致此委員會不屬於董事會組織的一部份。如此一來，將薪酬委員會的條次置於第 14 條之 6，將有違現行法體系。
3. 無法達到權責相符原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果非屬董事，即不能以公司法對負責人的義務及責任之相關規定來予以規範。未來如要追究薪酬委員責任，只能依民法的契約關係處理。

本文以為以不具董事身分之外部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何期待其可以全面瞭解董事、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就企業經營所投入之心力，以及與績效之關連性。就此問題實值得後續觀察。

#### 五、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薪酬對象及標準為何？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可見，薪酬委員會所決定之薪酬適用主體僅限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委任的法人代表擔任轉投資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職，所領取的董監酬勞，似乎即非原投資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所可監督的範圍。如此一來將導致薪酬委員會只規範到公司自家管理高層的薪酬，卻無法管到外派的法人代表，形成一種雙重標準。就此問題，若從現行條文之文義解釋，似無法將範圍擴及公司委任擔任轉投資公司的法人代表。若要將之納入規範，此涉及該被派任人員之薪酬，係屬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等基本人權問題，在未有法令授權下，亦不適合以行政命令或函令解釋

<sup>4</sup>戴銘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兼評我國證券交易法 2010 年增訂之第 14 條之 6〉，載於《證交資料》585 期，頁 46。

<sup>5</sup>戴銘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兼評我國證券交易法 2010 年增訂之第 14 條之 6〉，載於《證交資料》585 期，頁 54。

的方式予以規範。因此，若認為有必要將之納入薪酬委員會監督範圍，解決之道似乎僅有修法一途。

至於，薪酬委員會決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標準為何？依「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由上開規定，「同業通常水準」為其中一項指標。問題是，何謂「同業通常水準」？目前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制定「同業通常水準」的薪資標準。為避免薪酬委員作出不合理薪資建議，由相關主管機關未來將研擬薪資標準，供企業參考，亦不失為一種解決方式。此外，由於，上市櫃公司需依證交法第36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年報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在年報中亦可看到同業薪酬資訊。

## 六、薪酬委員個人之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在決定他人的薪酬，那麼薪酬委員個人的薪酬該如何決定？證交法及「行使職權辦法」均未見明文。本文以為似乎可以依「行使職權辦法」第3條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予以明定。不過，因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依同條第2項，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避免薪酬委員與董、監事及經理人形成一利益結構，本文以為似乎有必要揭露薪酬委員酬勞之相關資訊，或由主管機關給予必要監督。

## 七、薪酬委員會開會人數不足或無法達成可決時之處理

就此問題，證交法及「行使職權辦法」均未有明文。就無法達成可決的問題，有學者<sup>5</sup>介紹英國公司治理綜合準則的規定，主張應由董事會決之。且薪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可諮詢董事長、總經理及外部顧問。如果最後的薪酬約定與原來經過薪酬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有重大變更時，就變更之處應再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議討論之。

本文認為因「行使職權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因此，似乎可以在會議議程中明定處理方式。

## 八、結論

薪酬委員會設置之立法因應打肥貓的社會輿論，有了法源依據。然而，在倉促立法中，缺漏之處在所難免，相關內容之適用，仍有諸多疑義，如何因應及解決，仍有待持續觀察。



## 一、前言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公訴自訴二元制。自訴存在目的，本在補充公訴制度之不足或缺失，因犯罪受有直接損害之被害人，不經過刑事偵查，得擔任類似檢察官的角色，逕自向法院請求對被告追訴並確定刑罰權。然未經過偵查程序的自訴案件，本質上有證據顯然不足之疑慮，為避免自訴案件過於浮濫，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規定法院須事前審查，過濾案件是否得進入實質審理程序，若經法院為駁回之裁定，原則上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自訴，此即為駁回自訴裁定之確定力，與同法第 260 條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有相同之限制。本文參酌學者相關文獻與實務見解，針對此駁回自訴裁定之確定力作一簡單介紹，並對此確定力之必要性提出個人淺見，另駁回自訴裁定之確定力，除限制自訴之提起外，是否拘束檢察官再提起公訴，亦為本文所欲探討之問題。

## 二、駁回自訴之原因

當犯罪被害人選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提起自訴時，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該訊問程序不公開，且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此即為自訴案件之審前程序<sup>6</sup>，蓋自訴人並無檢察官為強制處分的權力，蒐集證據能力甚弱，必須事先過濾不適合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並保護被告免於訟累<sup>7</sup>。再者，訊問時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法院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sup>8</sup>，惟此係勸導性質，並無強制力。

法院在行審前程序後，認為案件有第 252 條所列 10 款絕對不起訴、第 253 條微罪不舉或第 254 條於執行刑無實益之相對不起訴事由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規定為駁回自訴之裁定。而駁回自訴之裁定，係程序裁定之一種，法院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須達毫無合理懷疑之嚴格證明，僅須大致相信之自由證明已足<sup>9</sup>，且適用範圍不以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在法院裁定駁回自訴時，亦得準用第 253 條之 2 關於緩起訴附帶條件之規定，例如對被告要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

<sup>6</sup>有學者認為第 326 條第 1 項規定係確認可否為實質審理之審前程序，而非為集中審理整理爭點之準備程序，參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07 年 8 月增補一版，頁 560。本文亦贊同之，因準備程序係公開程序，而第 326 條規定之程序則不公開，且未傳喚被告，並不進行爭點整理，此與準備程序顯然有別。

<sup>7</sup>可參酌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7 年度自字第 53 號指出：「在自訴人自訴意旨已明，且依法院調查其他證據之結果，認為自訴人之舉證尚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自不得任令被告徒增應訊之勞費，亦無再命自訴人本人到場之必要，應認無須再傳訊自訴人或被告即得裁定駁回其自訴，此為法理所當然，且亦為實務之多年慣行。」

<sup>8</sup>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325 條「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自訴」之規定，實務認為第 326 條第 1 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之案件，亦限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若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則無該款適用。可參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司法院 82 年 3 月 30 日廳刑一字第 05283 號函。

<sup>9</sup>參照林俊益，論自訴程序審判期日前之訊問與調查，月旦法學教室第 28 期，2005 年 2 月，頁 101-102；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07 年 9 月 5 版，頁 163。

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

### 三、駁回自訴裁定之確定力

法院駁回自訴之裁定係終結訴訟之裁定，自訴人倘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規定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在抗告期間屆滿自訴人仍未提起抗告，或抗告法院已為駁回抗告裁定時，法院駁回自訴之裁定即告確定，按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4 項規定非有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4 項所稱之「同一案件」，與第 260 條定義相同。過去「同一案件」有「事實上同一案件」和「法律上同一案件」兩種，實務見解認為該條項僅包括「事實上同一案件」<sup>10</sup>，主要在限縮牽連犯和連續犯所函攝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避免國家刑罰權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而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廢除刑法第 55 條牽連犯、第 56 條連續犯後，「同一案件」當然僅指「事實上同一案件」。

倘駁回自訴之裁定確定後，自訴人再提起自訴，法院應為何者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未有明文規定，然參酌其他類似條文，例如不起訴與撤回起訴確定後，倘檢察官違背第 260 條規定再行起訴時，符合第 3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另第 161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第 4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亦即，駁回起訴之裁定確定後，法院對於檢察官再次起訴案件應為不受理判決。同理可照，駁回自訴裁

<sup>10</sup>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21 號刑事判決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雖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該條第一、二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不包括連續犯、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部分，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部分，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其他部分經偵查結果，如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之限制。」

<sup>11</sup>參照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07 年 9 月 5 版，頁 164；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中冊，2010 年 12 月改訂版，頁 637；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87 年度台上字第 540 號指出：「對該追加之訴，自應認係就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應於判決主文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始足使該追加之新訴所發生之訴訟關係歸於消滅，而符訴訟（彈劾）主義之法理。」然該實務判例係以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第 2 款規定，而非以第 334 條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sup>12</sup>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69 年度台上字第 1139 號，轉引自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07 年 8 月增補一版，頁 297，注 217；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台上字第 1133 號。

<sup>13</sup>朱石炎、蔡墩銘，刑事訴訟法，五南出版社，1991 年，頁 195。

<sup>14</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07 年 9 月 5 版，頁 90。

<sup>15</sup>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6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自訴係由犯罪被害人或其他有自訴權之人任當事人之原告，對被告犯罪案件向法院起訴，請求審判，其性質與告別有別，而與公訴相似。」

<sup>16</sup>參照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1995 年，頁 520。

<sup>17</sup>參照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訴字第 840 號指出：「對於同一案件先起訴之案件已經裁定駁回自訴，該裁定既具實體上之確定力，自應得類推適用刑法第 302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後起訴之案件為免訴判決，以符合被告之利益。」

<sup>18</sup>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上訴字第 2929 號指出：「原審判決以本件被告前經告訴人提起自訴經以有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之事由，裁定駁回自訴確定，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規定為免訴判決，似有商榷之餘地。因裁定確定究和判決確定有所不同。究應為免訴判決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4 款為不受理判決云云，或可適用同條第 2 款為不受理之判決仍有探求之餘地。」

<sup>19</sup>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329 條立法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cgci/lglaw>。

定確定後，自訴人原則上已不得提起自訴，倘自訴人未符合第 260 條規定之要件再提起自訴時，屬於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法院應依第 334 條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sup>11</sup>。

法院認為案件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其作用即類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因此刑事訴訟法就法院駁回自訴之裁定，賦予同不起訴處分相同之確定力。其內容包括形式確定力和實質確定力兩種。形式確定力係指自訴人已不得聲請抗告，對救濟權作限制。實質確定力則係自訴人此時再提起自訴時，法院應依第 334 條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對於此實質確定力的排除，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駁回自訴裁定確定前，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之事實或證據而言。若裁定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法院調查後斟酌者，則不屬之<sup>12</sup>。

(二) 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事由

即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變造者、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原裁定所憑之裁判已經確定變更者、參與審理之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就形式確定力部分，為司法安定固有必要。然就實質確定力部分，學說向來對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有諸多批評，認為案件經不起訴，無非追訴權之不行使而已，而非公訴權之消滅，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不能確定國家對被告刑罰權是否存在，仍須賴法官之審判始能確定，且相較法院判決，須經三級三審之審級制度，才有使案件終結確定之效力，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卻有使案件終局確定之權，顯然違反權力分立原則<sup>13</sup>。再者，實務見解以為實質確定力可保障被告免於無止盡偵查之苦，事實上正因為不起訴處分有實質確定力，導致檢察官不起訴比例偏低，起訴反而是常態，同時造成法院無謂的負擔<sup>14</sup>。換句話說，實質確定力雖然強烈限制檢察官再行起訴，表面上對被告有利，實際上也可能因為如此，無形中讓檢察官以起訴為原則，對被告反而更不利。有鑑於此，學說多數主張應取消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在公訴權時效消滅之前，得隨時再行起訴。

至於駁回自訴裁定之實質確定力，學說則甚少討論。然立法者既然將駁回自訴裁定，賦予如同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亦有探討之必要。從大法官釋字第 569 號解釋理由書內容來看<sup>15</sup>，大法官認為自訴與公訴性質相近，與告訴有別。也就是說，刑事訴訟法的基礎原則同樣適用於自訴程序，自訴應與公訴做相同處理，而學說以違反不告不理原則、權力分立等理由反對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卻未因此主張駁回自訴裁定應比照辦理，似認為駁回起訴之裁定與不起訴處分無法等而視之，反而與第 161 條第 2 項駁回起訴裁定之確定力，係基於同一個理由，即為了遏止自訴或公訴濫訴之刑事政策所致，而這樣的刑事政策，是立法者在國際傾向廢除自訴制度的趨勢下，仍保留自訴制度的折衷立法。

#### 四、與公訴制度結合之問題（代結論）

法院以裁定駁回自訴確定後，除限制自訴再提起外，同一案件是否亦拘束檢察官之公訴權？亦即檢察官提起公訴，是否仍受到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的限制？從案件的角度觀察，同一案件（同一被告同一犯罪事實），不論是檢察官自己主動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還是自訴人經法院裁定駁回自訴，都是基於以相同理由，亦即有不起訴或得不起訴之事由，當然就會認為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自訴後，亦不得再行公訴，對被告來說也比較有利。另一方面，從審檢分立的角度來看，法院雖然裁定駁回自訴，若因此拘束檢察官再行公訴，等於是法官在幫檢察官決定案件應不起訴，似侵害了檢察官的公訴權。這兩個答案均有道理，在無明文規定法律效果下，充滿爭議。

此問題在學界討論甚少，有學者從司法安定性與穩定性角度，認為裁判之確定力，不僅及於自訴人，亦及於被告與國家（檢察官），是駁回自訴之裁定一旦確定，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對於同一案件，檢察官亦不得提起公訴<sup>16</sup>。

另觀實務案例，同一案件經法院駁回自訴裁定確定後，復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302 條規定諭知免訴判決<sup>17</sup>，而高等法院表示究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仍有審酌餘地<sup>18</sup>，因而發回續審。而不管後起訴之公訴案件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法院所持見解係裁定駁回自訴確定，除限制自訴再提起外，亦拘束檢察官之公訴權。

然本文基於以下理由，係採否定見解，首先從法條文義解譯來看，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4 項係規定：「非有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在法條文義上，即不能擴張認為非有第 260 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公訴」。再者，按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公訴優先原則之規定，同時時間內公訴與自訴程序僅能擇一不能併存，但是立法者認為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29 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後，因不受理判決並非實體判決，自訴人仍可依法為告訴或自訴，不生失權之效果，縱然所訴之罪屬告訴乃論，依司法院院字第 1844 號解釋意旨，檢察官在接受自訴不受理之判決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仍得開始偵查，尚毋須另行告訴，不致產生告訴逾期之疑慮<sup>19</sup>。可知立法者傾向自訴不受理判決，並無礙於自訴人行使告訴權，檢察官仍得依法開始偵查之公訴程序，亦即，在刑事訴訟法體系解釋上，立法者並未將公訴程序完全排除於自訴案件中。最後，從目的解釋與結果考量，自訴制度係為補足公訴制度的缺失或不足，而讓自訴人擔任類似檢察官的角色，但並非讓自訴人完全取代檢察官，蓋檢察官行使公訴權有相當濃厚的公益色彩，與自訴人因直接被害單純針對被告不同，況自訴案件非僅限於告訴乃論之罪，倘非告訴乃論罪之被告蓄意以自訴案件規避檢察官之偵查，此對於打擊犯罪之公共利益無疑是一大戕害。因此，本文以為，法院駁回自訴之裁定，僅限制同一自訴人再提起自訴，同一案件並不拘束檢察官行使公訴權。當然，對被告而言，仍有案件未能完全確定之困擾，不過如果檢察官都能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對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的責任，而非以起訴被告為優先考量，即可在保護構成要件法益與避免被告訟累間取得一個平衡。

我國自訴制度還有許多問題可以加以討論，本文礙於篇幅只著重於駁回自訴之裁定。事實上，自訴雖然與公訴相近，但實務與學說見解也認為提起自訴同時兼有告訴權之行使，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325 條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的規定來看，自訴與告訴亦有某種程度的重疊性，在這樣的情況下，當自訴、公訴與告訴，涉及到訴訟範圍不可分、公訴優先原則與例外時，實務操作下即問題叢生，癥結點還是在於，我國自訴制度的定位與適用，目前仍然沒有一致的定論，是關於自訴制度的存廢與否，仍有待立法者思考。

## 新會員介紹（99 年 12 月~100 年 3 月入會）

- |       |   |
|-------|---|
| 許淑清律師 | 女，36 歲，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 年 12 月 13 日加入本會。              |
| 劉倩奴律師 | 女，38 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12 月 14 日加入本會。   |
| 張獻村律師 | 男，60 歲，國立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12 月 16 日加入本會。            |
| 謝耿銘律師 | 男，33 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9 年 12 月 17 日加入本會。              |
| 鍾永盛律師 | 男，62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12 月 20 日加入本會。              |
| 王志陽律師 | 男，44 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9 年 12 月 21 日加入本會。              |
| 吳弘鵬律師 | 男，35 歲，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12 月 29 日加入本會。 |
| 王傳賢律師 | 男，44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01 月 05 日加入本會。             |
| 徐克銘律師 | 男，39 歲，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01 月 05 日加入本會。       |
| 馬興平律師 | 男，37 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 年 01 月 07 日加入本會。           |
| 吳宗輝律師 | 男，48 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01 月 11 日加入本會。             |
| 廖健智律師 | 男，44 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 年 01 月 12 日加入本會。             |
| 楊淑琍律師 | 女，43 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 年 01 月 17 日加入本會。               |

- 林傳源律師 男，43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01月18日加入本會。
- 姜照斌律師 男，34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01月19日加入本會。
- 葉錦郎律師 男，55歲，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01月20日加入本會。
- 許博森律師 男，33歲，國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台大經濟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01月25日加入本會。
- 歐陽珮律師 女，36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01月31日加入本會。
- 歐博翔律師 男，27歲，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畢、國立台灣大學科法所畢，曾任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少尉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2月1日加入本會。
- 王耀星律師 男，4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1日加入本會。
- 葉海萍律師 男，5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8日加入本會。
- 賴以祥律師 男，39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10日加入本會。
- 洪堯欽律師 男，56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14日加入本會。
- 林進富律師 男，43歲，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畢、美國杜克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16日加入本會。
- 謝明智律師 男，31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曾任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年2月17日加入本會。
- 趙立偉律師 男，33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22日加入本會。
- 陳文禹律師 男，3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24日加入本會。
- 蔡淑美律師 女，4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國立成功法律法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2月25日加入本會。
- 黃曉薇律師 女，3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國立政治大學智財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3月2日加入本會。
- 李岳明律師 男，33歲，文化大學法研所畢，曾任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3月3日加入本會。
- 馬傲秋律師 女，33歲，台灣大學物理治療系畢、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畢、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畢，曾任台北縣政府法制室課員，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年3月4日加入本會。

周俊源律師	男，71歲，文化學院法律系畢，曾任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年3月10日加入本會。
吳靜怡律師	女，32歲，國立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畢、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班畢，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最高法院法官助理，目前擔任國泰人壽法務，100年3月17日加入本會。

##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100年度8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星期二）晚上6時55分

地點：丸三海津餐廳

出席：張文嘉、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陳文欽、林煊琪、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王正宏、林金宗、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許雅芬、林仲豪、徐建光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林仲豪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192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0年6月份孫寅等8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0.07.25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繳納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1至12月常年會費案。

執行報告：已於100.8.2匯予全聯會。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次理監事會議，因本人出國而提前舉辦，感謝各位理監事配合。
- (二) 本月份本人先前至台中律師公會和高雄律師公會拜訪，以表示本會對於競選全聯會理監事一事十分重視。
- (三) 8月13日舉辦清淨農場一日遊，天氣非常良好，會員參加踴躍，參觀綿羊秀，欣賞秀麗美景。
- (四) 上星期，台南高分院邀請黃朝義教授演講，鄭玉山院長也邀請本會派員參加演講後的餐敘，而本會8月27日邀請成功大學許育典教授演講，鄭院長表示將出席參加，希望本會能與台南高分院持續交流。
- (五) 本會在8月7日假台南市立羽球館舉辦度羽球聯誼賽，感謝台南地院、台南地檢、台南高分院、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建築師公

會參加，本會於下午團體賽，一開始雖然落後，後來還是勇奪冠軍，恭喜大家。

二、監事會報告：(蔡信泰監事報告)一切正常。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實務研究委員會 (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最近學術委員會十分認真，辦理很多活動，下半年度實務研究委員會將會積極安排活動。

(二) 文康福利委員會 (林金宗理事報告)：8月13日辦理清境農場一日遊，參加人數有115位，三輛車，天氣很好，陽光和煦，另外餐飲部分，對於會員的意見，會參酌改進、檢討，而對於當天行程有所延宕，也對大家表示歉意。十一月份本會將前往長崎進行交流，目前正在向各大旅行社詢價，看有無較優惠之價格。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7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一切正常；另目前正在積極籌備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

(四)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 本會9月24日邀請成大陳俊仁教授演講，主題本來是關於證券交易法，但陳教授表示最近完成一份關於傷害保險法之文章，希望能與大家分享，所以演講主題將配合調整，希望屆時大家能踴躍參加。

2. 前任臺灣法學會陳慈陽理事長，將在9月2日於台南市政府舉辦司法改革座談會，邀請本會理事長及本會會員參加，也會邀請地院、地檢參加。

3. 有關下屆全聯會理監事競選事宜，理事長已經率員分別到臺南、高雄、台中進行拜票，預計8月25日將前往嘉義拜票，本會本次有3位理事、1位監事的名額，將由本人、林瑞成律師、吳信賢律師競選理事，李孟哲顧問競選監事，並與各地方公會積極協調競選事宜。

(五) 羽球隊 (徐建光律師報告)【報告資料詳附件二】

(六) 秘書處 (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0年度7月份退會之會員：

楊啟宏、蔡正廷、陳世英、王子文、朱日銓、歐博翔 (以上6名月費均繳清)；劉倩妏 (月費繳至100年5月)；曾怡敏 (月費繳至100年6月)等8人。

2. 截至7月底會員總數988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0年7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邱循真、黃信豪、劉家宏、鄭植元、蔡志宏、楊國宏、吳佳蓉、許英傑等8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0年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陳理事文欽作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審議通過。



- 三、案由：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請本會提供歷年來法官評鑑報告等相關資料供參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秘書處已於100.6.29先以mail方式徵詢歷屆司改委員會主委之意見，歷屆主委建議提交理監事會討論處理。  
決議：審議通過，將函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 四、案由：第11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竹公會承辦第11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訂於100年10月8日假新竹縣竹北市紅樹林聯盟壘球場舉行。  
（二）本會壘球隊將組隊參加比賽，參加名單詳附件四。  
（三）本次參賽之費用預算詳附件四。  
決議：審議通過，並授權壘球隊召集人張清富律師執行籌劃事宜。
- 五、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共同合辦「第64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贊助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五。  
決議：  
（一）同意合辦，並參照往例與本次本會參加人數，贊助3萬6千元。  
（二）為方便本會轄區會員參加第64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同意依照往例派專車來回接送。
-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100年8月16日（星期二）晚上7時30分

## 喜訊

本會會員林怡靖律師，與黃耀鋒先生結婚，於100年9月4日(星期日)中午12:00在台南桂田酒店杜拜廳舉辦喜筵，現場賓客雲集，喜氣洋洋，一對新人郎才女貌，實為天作之合。